

112年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 一、**課程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31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060600227號令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辦理。
- 二、**培訓對象**：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托育人員(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等資格之一；無上述資格可先就讀，想提前取得主管結業證書者。(注意：唯日後仍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歷及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培訓日期**：112年6月11日至112年10月08日，08：00~18：00，計270小時。
- 四、**招生名額**：一班40人(達35人開班)，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若未達開班人數，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
- 五、**課程費用**：20,000元(每人)
- 六、**授課地點**：嘉南藥理大學 C 棟教室 (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
- 八、**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8GG4dd>
- 九、**繳費方式**：已完成報名者，進修推廣中心將 Mail 提供繳費資訊。
- 十、**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十一、**培訓單位**：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 十二、**課程內容**：內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督導及專業倫理、安全管理、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組織管理、財務管理、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行銷及經營、方案規劃及評估、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 十三、**課程規定**：
 1. 專業訓練課程(單科)出席率需達2/3以上，總出席率需達百分之80以上，始得參加成績考核，考核及格者，授予結業證書。
 2. 上課遲到或早退逾20分鐘者，該堂課視為缺課1小時。
 3. 依照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車輛欲進入校園停放，依規定程序申請停車證，請務必於報名系統內詳載，以利作業。

※【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其退費轉帳之手續費由學員負擔)，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開班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校園平面圖】：



※ 如有相關問題可洽下列聯絡方式：

【課程問題】：

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06-2664911分機3808藍老師

【報名繳費問題】：

嘉南藥理大學進修推廣中心06-2664911分機1612翟小姐、1613黃小姐

※本單位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異動權利。